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關於法院裁定批准原全資子公司重整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3年2月2日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關於原全資子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2023年3月14日關於原全資子公司破產重整案招募投資人的自願公告、2023年2月15日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全資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被債權人申請重整及預重整的進展公告、2022年7月14日關於同意全資子公司啟動預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公告、2022年7月12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被債權人申請重整及預重整的公告、2021年1月25日內容有關本集團累計新增訴訟的公告(聯同上述公告，「該等公告」)及2021年4月28日關於累計涉及訴訟及資產凍結情況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原全資子公司拉夏太倉的債權人向太倉法院申請對拉夏太倉進行破產重整，並在立案審查期間進行預重整，於2022年7月15日太倉法院裁定啟動預重整並指定江蘇新天倫律師事務所擔任臨時管理人；於2023年2月10日太倉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拉夏太倉的重整申請並指定江蘇新天倫律師事務所擔任拉夏太倉管理人，並於2023年4月25日14:00時在太倉法院(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半涇南路十九號)五樓大法庭召開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管理人將《重整計劃草案》提請債權人會議表決。具體內容詳見該等公告。

2024年7月23日，拉夏太倉收到太倉法院(2023)蘇0585破7號之二《民事裁定書》，太倉法院裁定批准拉夏太倉《重整計劃草案》並終止拉夏太倉重整程序。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書》主要內容

2023年4月25日，太倉法院組織召開拉夏太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拉夏太倉管理人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職工債權組、稅收債權組、普通債權組、出資人組均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對特定財產享有優先權的債權組未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後經過協商，拉夏太倉管理人對《重整計劃草案》中與抵押債權相關的內容進行了調整，對於第一次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的《重整計劃草案》中抵押財產對應的變價款中用於平衡清償其他債權的2%部分，由拉夏太倉重整投資人將該2%款項(人民幣9,072,945.93元)補償給抵押權人，以保證其就抵押財產變價款獲得全額清償，同時重整投資人同意就延期(即超過一個月)支付的清償款，按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補償抵押權人。2023年10月，拉夏太倉管理人將調整後的《重整計劃草案》再次提交對特定財產享有優先權的組別表決，仍未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同第一次表決。

2024年6月20日，拉夏太倉管理人向太倉法院提出申請，稱拉夏太倉破產重整一案，職工債權組、稅收債權組、普通債權組、出資人組均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對特定財產享有優先權的債權組經兩次表決均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但按照《重整計劃草案》，對特定財產享有優先權的債權就相應特定財產將獲得全額、即時清償，對於不能即時清償的部分，其因延期清償所

受的損失將得到公平補償；《重整計劃草案》公平對待同一表決組的成員，且所規定的債權清償順序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同時，投資人所提出的運營方案具有切實可行性，拉夏太倉項目的運營改造升級有利於經濟效益和市場效益的最大化。綜上，管理人認為《重整計劃草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請求太倉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太倉法院認為，拉夏太倉《重整計劃草案》經再次表決，雖對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的債權組並未通過草案，但《重整計劃草案》中的債務人的經營方案、債權分類、債權調整方案、債權受償方案等內容符合法律規定，《重整計劃草案》的製定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規定，草案內容亦符合法律規定，未損害各類債權人的利益，有利於實現債權人公平受償及利益最大化，充分發揮破產重整程序保護各類相關主體合法權益及困境企業挽救的社會功效，且經營方案具有可行性，管理人的申請符合法律規定，經太倉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裁定如下：1、批准拉夏太倉《重整計畫草案》；2、終止拉夏太倉重整程序。本裁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

## 二、批准拉夏太倉重整計劃對公司的影響

- 1、由於拉夏太倉進入重整程序且太倉法院已指定管理人，公司已喪失對其控制權，拉夏太倉已不再納入公司合并財務報表範圍。太倉法院裁定批准拉夏太倉重整計劃後，公司對其控制權不產生變化，拉夏太倉仍舊不納入公司合并報表範圍。
- 2、本次事項可能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的影響，最終影響將以重整計劃執行結果及公司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 三、風險提示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若拉夏太倉不能執行或不執行重整計劃的，太倉法院經管理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請求，應當裁定終止重整計劃的執行，並宣告拉夏太倉破產。
- 2、 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破產清算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